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簡字第92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呂國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壹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壹佰柒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即民國106 年5 月31日下午1 時44分許，因被告無照駕駛系爭汽車，且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駕駛行為，致系爭汽車在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之萬寶至公司前，與訴外人莊國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並使莊國璋受有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右眉上撕裂傷2 公分、右胸挫傷併第4 、5 、6 、7 肋骨骨折、背部挫傷合併腰椎第3 至5 節間錐體滑脫、四肢挫擦傷合併右上肢二至深二度摩擦熱傷約1.5 ％體表面積、右小指骨折等傷害，且經診療後，仍因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勞動力較一般人明顯低下，症狀固定，致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嗣原告已依

保險契約賠付莊國璋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住院費用新臺幣（下同）11,550元、膳食費2,520 元、醫療材料費用20,000元、醫療部分負擔費用18,166元、交通費用9,160 元、看護費用36,000元等損失，以及第13級失能給付費用100,000 元，總計197,396 元，且被告既係無照駕駛造成莊國璋之損失，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代位行使莊國璋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該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7,39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 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 條第2 項、第29條第1 項第5 款同有明定。而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業規定甚明。

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資料、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給付申請書、強制險理賠計算書、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仁安診所診斷證明書、強

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看護費用證明單、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交通費用申請書、理賠明細表、通知書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函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97至161 頁）。又被告未領有合格汽車駕駛執照，亦經本院查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99 頁），且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被告無照駕駛系爭汽車之過失行為，既使莊國璋受有前述損害，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列費用，則原告主張其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代位行使莊國璋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有理。

㈢、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汽（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業已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行為外，莊國璋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見本院卷第19頁），茲審酌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往來車輛，與莊國璋未注意車前狀況，同具肇事因素，而莊國璋享有優先路權等情狀，認定被告、莊國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代位莊國璋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138,177 元（計算式：197,396 元x 70％＝138,177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8,17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93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 ％計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2,100元
合計	2,100元